

雲林縣 2025 第七屆文學推廣計畫「童詩」校園教學系列活動

暨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—童詩創作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配合學校語文及本土語言課程，深化學生文字表達能力。
- (二) 透過詩的欣賞與創作，豐富精神生活，強化情意與美感教育。
- (三) 透過觀察、思考，學習捕捉腦中自由的奇想，並轉化為優美的文字，激發孩子的想像力與創造能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雲林縣古坑鄉桂林國民小學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慈光文教基金會、台灣若水文學學會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比賽組別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
(每位學生作品送件最多 2 篇)
- (二) 投稿作品創作以國語文方式呈現。每組佳作以上作品，由主辦單位聘請本土語言專家翻譯成閩南語童詩。
- (三) 於頒獎典禮邀請每組佳作以上獲獎學生以國語朗誦個人作品，並請專家轉為閩南語發音播放。

五、徵稿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5 日(五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報名截止日前請將童詩創作稿件六份(以 A4word 繕打，新細明體 12 號字型，單行間距，作品請勿註明校名、作者姓名)、報名表乙份(附件一)及智慧財產切結書暨參賽作品授權書(附件二)郵寄或親自送達 雲林縣古坑鄉桂林國民小學教導處，地址：雲林縣古坑鄉桂林村桂林 95 號，洽詢電話 05-6341142#011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各組獎勵如下-

- (一) 特優一名：獎學金 1000 元、縣府獎狀乙張。
- (二) 優等二名：獎學金 800 元、縣府獎狀乙張。
- (三) 甲等三名：獎學金 500 元、縣府獎狀乙張。
- (四) 入選若干名：縣府獎狀乙張。

八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九、公告及頒獎：錄取名單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前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

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 以及桂林國小 <https://gles.ylc.edu.tw/>

，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於桂林國小頒獎。(以上如有更改以教育處公告為準)

十、附則：

(一)同一學生如錄取兩篇以上，則以最佳名次給獎（不重複給獎）。

(二)每位學生於報名時，可提報一位指導老師，未填者視同放棄，不得事後補報或更改。

(三)指導學生獲甲等以上獎勵，頒發指導老師獎狀；若指導學生多數獲獎者，指導老師擇優獲頒一次獎勵。指導學生多數獲獎者，指導老師擇優獲頒一次獎勵。

(四)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作品授權辦理單位編輯、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圖書或光碟，分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，作為推廣童詩創作之教材。參賽作品恕不另歸還。

(五)若發現作品有仿作、抄襲，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其資格。

(六)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召集專家學者審議後修正公布。

附件一

雲林縣 2025 第七屆文學推廣計畫「童詩」校園教學系列活動			
暨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—童詩創作比賽報名表			
參賽組別	☐ 國中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小低年級組		編號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
作者姓名		指導老師	
就讀學校	縣/市 國小(中)	年級/班別	
作品名稱			
聯絡電話	學校： 手機：		

附件二

學 校：

作品名稱：

本人參加 2025 第七屆文學推廣計畫「童詩」校園教學系列活動童詩創作比賽，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頒獎狀及獎金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、教育目的下之推廣使用。

此致

雲林縣古坑鄉桂林國民小學

立書人：_____（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授權人(家長/監護人)：_____（親自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